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得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爱得科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5年11月21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7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29,530,76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6,500,944.5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29,514,231.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986,713.41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SHAA2B0007）。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一期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128,285,922.11	102,482,368.22	102,450,213.4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7,502.06	52,657,502.06	52,657,5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1,879,000.00	41,879,000.00	41,879,000.00
	合计	222,822,424.17	197,018,870.28	196,986,713.41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奖金、补贴等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人员薪酬及各项税费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为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支出，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主要操作流程与要求

(一) 对于募投项目发生的相关人员费用，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二) 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逐笔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三) 财务部按季度统计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需置换的金额，提出置换付款申请，经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四)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操作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吴金鑫
吴金鑫

刘德新
刘德新



2026年05月15日